证券代码: 871927 证券简称: 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 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更好地行使职权,履行监督、保障职能,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监事担任, 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 东会选举2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推举1 名职工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四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

**第五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即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各项。

**第六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

经审查, 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或由监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 (二) 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 人或机构提出。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 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紧急 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 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总经理提议时;
- (四)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信息。

#### 第五章 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

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
-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所有监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
-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至少"、"前",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